

## 輕鬆理財

### A · 投資

#### 八歲小孩投資專家

最近在 MARKETWATCH.COM 網頁上，記者報導了一位八歲小孩，讀小學二年級，名叫 KEVIN ROTH，家住在科拉羅多州，父母和祖父母給他一些錢，為他在 VANGUARD 投資公司開設投資帳戶，由 KEVIN 自行決定作投資。KEVIN 將資金作了以下分配(這個叫「資金分配」ASSET ALLOCATION 是作投資前必須要做的第一個步驟)：

美國國內股票	60%
國外股票	30%
美國聯邦公債	10%

然後 KEVIN 選擇了三個 VANGUARD 公司的共同基金(MUTUAL FUND)，都是我們經常提到的「指數共同基金」(INDEX MUTUAL FUND)，每一個基金代表了以上三類投資的一類，分別如下：

全美國市場指數基金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Index Fund (代號： VTSMX)

全國外指數基金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代號： VGTSX)

全債券市場指數基金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Index Fund (代號： VBMFX)

這三種指數基金過去表現都不錯，KEVIN 這個投資組合，過去一年收益為 17.7%，假如他過去五年使用這個投資組合，平均每年收益為 9.74%；過去十年平均每年收益為 8.08%。

KEVIN 這個投資組合，既簡單又費用低，完全不需要投資經理，也不需要付出任何銷售費用(SALES CHARGE OR “LOADING”)，收益卻比 S&P500 指數高出 2%。更重要的，是這個簡單與低費用的投資組合，在 2006 年超越 95% 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共同基金。

#### 指數基金種類繁多

近年許多股票投資者採用指數共同基金(STOCK INDEX MUTUAL FUNDS)，目前大約三分之一共同基金的資金，是透過指數基金。最受歡迎的指數，當然是代表大企業的 S&P 500 指數，佔了全部基金投資七分之一。全國最大的共同基金，就是 VANGUARD 公司的 S&P 500 指數基金，投資金額接近一千億元。

但指數基金不單利用 S&P 500 指數，還有許多其他市場指數，包括中型和小型公司，及外國公司。大家還可以用一個基金便投資在所有美國上市公司，這個指數叫 WILSHIRE 5000，裡面包含了數千家公司，是目前最「分散」(DIVERSIFIED)的基金。

要利用指數基金方式作投資，有兩個方法。第一，大多數基金公司都有提供這類基金，近年許多公司退休儲蓄計劃，也有提供指數基金。第二，可以利用 EXCHANGE TRADED FUND 或簡稱 ETF 投資工具，按代號像股票一般購買。

指數基金也有所謂「變種」，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指數成份股作，但它特別加重在某一方面，例如有些基金是抽出 S&P 500 指數內增長率較高的公司，或指數內股票價錢較「超值」的公司。

### 總市場指數基金

許多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共同基金收益，都追不上市場平均收益，其中一個原因是管理費用，每年平均是基金的 1.5%。

既然如此，投資者有沒有辦法將美國股票市場上所有股票都買下來，讓投資收益完全跟隨市場上升或下跌呢？

現今在主要的股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大約接近七千種，小投資者當然不可能直接購買每一個股票。但自從 1974 年開始，市場上有一個指數，稱為 WILSHIRE 5000 指數，裡面幾乎包括了市場上所有股票。另一個類似的指數，稱為 MSCI BROAD MARKET INDEX。

許多共同基金公司，都有按這兩個指數作投資的指數共同基金，一般稱為「總市場指數基金」(TOTAL MARKET INDEX FUND)，您只要投資這種基金，便可以投資總市場股票。

近年還有另一種方法，便是透過「交易所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去作投資，由 VANGUARD 基金公司發行的 ETF，稱為 VIPERS，代號是 VTI，像股票一般地作買賣，基金內便是市場上全部股票。

這類基金年費極低，最低的在 0.1% 以下，比一般共同基金的年費低了九成以上。

### 用 ETF 去代替指數基金

要有效地分散股票投資，共同基金(Mutual Fund)是一個好工具，近年「股票指數共同基金」尤其受投資者歡迎，這類基金不需要投資經理去決定股票買賣，因為基金完全按照該指數之成份股票作投資，例如 S&P500 指數基金，資金便按五百家成份

公司市值比例投資。指數基金好處是沒有銷售費用(No-Load)，年費也非常低，每年要繳稅的資金增值和股息也極低。

除了利用指數共同基金作投資外，近年有另一種工具，稱為「交易所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為 ETF，基金亦是投資不同的市場指數，但操作方式（包括買賣程序）卻與普通股票相似。舉個例子，要投資 S&P500 指數公司，可以下單購買代號為 SPY 的「交易所基金」。由於 ETF 在市場上像股票般隨時可作買賣，利用 ETF 比指數共同基金更靈活，因為即時可以知道買賣價錢，不像共同基金，要市場收市後才產生買賣價錢。

ETF 唯一的缺點是買賣時需要付經紀佣金，但現今很多折扣經紀行買賣佣金相當低，所以 ETF 越來越流行。

## B · 為子女大學教育儲蓄

### 529 州立教育儲蓄投資計劃

529 儲蓄計劃，是由每個州自己辦的，通常是與一家投資公司合作，由投資公司負責投資，目前已經有四十多個州成立了新的 529 儲蓄計劃，有些計劃是單為自己州內居民而設的，但有幾個州的計劃，是全國性的，其他州的居民也可以參加。

加州的 529 儲蓄計劃全名叫做 GOLDEN STATE SCHOLARSHARE TRUST COLLEGE SAVINGS PROGRAM，九八年州長批準成立，由 FIDELITY 基金公司管理，申請聯絡電話是 1-877-728-4338 。

#### 529 儲蓄計劃的特點：

- 父母每人可以為每一個子女，一次過免贈予稅將六萬元放入戶口，每個 529 儲蓄計劃戶口最高金額可達十多萬元，沒有家庭收入限制。
- 父母開戶後成為戶口參予人(PARTICIPANT)，等於是戶口持有人。指定子女為戶口受益人 (BENEFICIARY)。
- 戶口內之金額由投資公司全權作決定，參予人或受益人均無決定權。
- 存入戶口之金額必須是用現金，不能用其他資產。
- 戶口內之資金，可選擇由投資公司按預先定下的投資分配 (ASSET ALLOCATION)計劃，投資到股票共同基金及債券共同基金，投資分配隨受

益人年齡自動改變。此外，也可以選擇其他投資方法。

- 戶口內所有收益均可延稅，直到將來提取時，如用來支付受益人大學教育經費(包括雜費住宿費用等)，收入全部可免聯邦稅。
- 戶口受益人可由一受益人轉為另一受益人，但是必須是另一家庭成員。
- 假如戶口金額取出時非作大學教育經費用途，則需按參予人稅率付稅，並加10%罰金(如受益人獲得獎學金，則該部份金額免付罰金)。

### 529 儲蓄計劃優點

- 子女將來可以選擇任何大學，包括外州大學。
- 戶口存款由職業投資經理負責投資，長期回報應比銀行存款利率高，收益延稅可增加收益。
- 由於戶口仍然屬於父母，故在申請獎助學時影響應甚輕微。對使用希望獎學金(HOPE SCHOLARSHIP)和終生學習(LIFETIME LEARNING)抵稅額(TAX CREDITS)沒有影響。
- 最低開戶金額和最低加存金額都很低，可以逐個月增加儲蓄。
- 最高戶口金額可以讓有經濟能力的父母，一次過免贈予稅存入相當高的金額。
- 有些州(如紐約州)在父母使用529儲蓄計劃時給予父母抵稅優惠，目前加州沒有提供其他稅務優惠。

### SCHOLARSHARE 計劃缺點

- 父母不能自己作投資決定。
- 戶口稍有管理費用。
- 存放金額影響五年內對該子女之每年免稅贈予金額。
- 不用作大學教育經費會有罰金，和失去免稅優惠。

### SCHOLARSHARE 計劃網址

[www.scholarshare.com](http://www.scholarshare.com)

### 我是否必須選擇加州的529計劃？

不一定要選擇加州的計劃，由於加州目前沒有其他稅務的優惠，故亦沒有特別的理由一定要選擇加州的計劃，大家不妨將幾個全國性的529計劃作一個比較，分析他們的投資分配，年費，最高和最低金額，和其他的條款，才決定參加那一個計劃。

有一個網址，將各州的 529 作出比較，並用「帽子」數目作評分，大家可以到以下網址參考：<http://www.savingforcollege.com/compare/caps.php>

此外，MONEY MAGAZINE 最近作了一個報告，將全國最佳的 529 計劃列出，可到以下網頁閱讀：[http://money.cnn.com/pf/features/college\\_guide/table\\_best.html](http://money.cnn.com/pf/features/college_guide/table_best.html)

## C · 人壽保險

許多人聽到「人壽保險」便害怕，可能因為忌諱，亦有些人是怕被保險經紀糾纏；其實如果單親家中有未有獨立經濟能力的家人(如孩子)，人壽保險是非常重要的工具。

考慮人壽保險時，應該先了解兩件事：

第一，人壽保險最重要的功用，是在本人萬一意外去世時，未有經濟能力的子女，可以有一筆款項維持生活，直到家庭財務能得以重整。所以千萬不要將人壽保險來作儲蓄和投資的工具。

第二，賣保險的，當然要您購買保險才賺到佣金。本來賺取佣金並非不當，但始終免不了「利益衝突」-- 您付的保費越高，他賺的佣金也越多，所以有些(不是所有)保險經紀千方百計要說服您購買那些所謂「永久性」、有「儲蓄」和「投資」的人壽保險。

我個人深信，購買最純正和最廉宜的『鎖定保費定期人壽保險』(簡稱「定期壽險」)(Level-Premium Term Life Insurance)，並盡量選擇鎖定期較長的保險，是百分之九十九家庭的正確與聰明選擇。這種最純正和最廉宜的『定期壽險』，是消費者應優先考慮的人壽保險。

我這個看法，是與 CONSUMER REPORT 消費者報告的看法一致(參閱消費者報告九八年七月版)。此外，與主流社會財務專家的看法亦一致，以下是他們一些忠告：

「我要再三地講，除了在很少有的情況外，購買 WHOLE LIFE 人壽保險都不適宜」。-- 著名投資財務專家 MARTIN WEISS 先生

I cannot say it often enough. With rare exceptions, the purchase of whole life insurance is not recommended for anyone". - Famous financial guru Dr. Martin D. Weiss, in his book

“The Ultimate Safe Money Guide” , 2003 Edition, Page 169

「按我的意見，只有一種人壽保險是對絕大多數人適合的：定期人壽保險」 - 著名女財務專家 SUZY ORMAN 女士

"In my opinion, there is only one kind of life insurance that makes sense for the vast majority of us: term life insurance". - Suzy Orman, in her book "The Road to Wealth", page 250.

「大多數人都應該用最簡單和最便宜的保險產品：定期人壽保險，該保險只在合約期內提供死亡賠償。定期人壽保險毫無疑問是年輕家庭的最佳選擇」。--MONEY ADVISER 作者

"Most people are better off with the simplest and cheapest insurance product: term life, which provides a death benefit only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contract". "Term is unquestionably the best choice for most young families". -- Page 94 of Money Adviser 2001- 10 Steps To Increase Your Wealth.

「除非你很有錢，購買定期保險便可以了」。--財經作家 STACY JOHNSON 女士  
“Unless you’re rich, buy term, period” . -- “Money Made Simple” by Stacy Johnson, Page 221

「我極少見到 WHOLE LIFE 和 UNIVERSAL LIFE 保險是值得或有用的。這些產品要您付出高很多的費用。我深信，您要做投資的話，應該分開購買投資產品；但您要保險保障，就應該買保險產品」。--財務專家 ERROLD MOODY 先生

“But I have rarely found whole and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to be that worthwhile or productive. And it costs you a lot more to utilize this type of product. I contend that if you want an investment, buy it separately. If you want insurance coverage, buy insurance” .

“No Nonsense Finance” , P.227 by Errold F. Moody

### 為什麼大多數保險推銷員不提「定期壽險」？

既然「定期壽險」是最理想的保障工具，為什麼大多數保險經紀不想您知道，即使您詢問他也可能游說您不要買呢？理由很簡單：這種人壽保險保費極低，當然佣金亦很低，多數保險銷售員 - 即使他們的名片稱自己為財務顧問或投資顧問 - 都不會主動向您推薦定期壽險。

### 提防魚目混珠

近來有些專賣「投資人壽保險」的銷售員，被迫銷售定期壽險，但他們服務的保險公司，只有一些鎖定保費期很短（例如十年）、之後保費逐年增加的定期人壽保險。因此，當你向他查詢有關定期壽險時，他便會告訴你：「定期壽險的保費會隨著年齡增加」；他不是完全撒謊，因為他服務的保險公司的確只提供這種保費鎖定期很短的定期人壽保險，但是，他可能不會告訴你，其他幾十家有實力的人壽保險公司，正為千萬顧客提供鎖定保費期長達三十年的定期壽險。這種定期壽險在保費鎖定期內，不論受保人身體情況如何，只要按時交保費，便一定有保險保障。

### 怎樣購買「定期壽險」？

既然一般保險銷售員不會向你推薦定期壽險，你應該怎樣購買定期人壽保險呢？最好的辦法，是找一些『保險服務公司』幫助你。這些公司本身不是保險公司，但他們會免費為你尋找適合你的定期壽險，通常他們會為你提供幾家公司的保費，讓你作選擇。他們的員工大部份是受薪，不是賺佣金的，所以他們不會上門向你主動作推銷，也不會試圖說服你去購買高保費和高佣金的人壽保險。

這些保險服務公司分為兩類型，一類是主要在互聯網路上操作的，現在大約有十多家，以 QUOTESMITH 公司為最大，其網址為 WWW.QUOTESMITH.COM，只要放入你的出生日期和簡單資料，便立刻可得到詳細保費資料，也可以透過網址申請保險。另一家是 WWW.TERM4SALE.COM 但我個人覺得，申請保險手續還是有專人為你辦理比較好。第二類型服務公司是透過電話，為你免費提供不同保險公司的保險計劃，和為你免費辦理申請手續。這類服務公司以總部設在三藩市的 SELECTQUOTE 公司為最大，其華語專線電話是 1-800-671-0168。近年，保險界資深人士關紹邦先生開設了「亞太保險服務」，電話是：1-888-288-2398。

## D · 遺產規劃

### 何謂「生前信托」？

預先訂立遺囑，是最基本的遺產規劃，但有些家庭應該考慮設立生前信托，往往好處更多。

### 何謂「生前信托」？

「信托」(TRUST)，是有法律效力的安排，「生前信托」，顧名思義，是在生前設立，通常由律師制定信托文件，詳細列明遺產安排指示和條款。

信托一般分為可撤銷(REVOCABLE)和不可撤銷(IRREVOCABLE)兩種，大部份生前信托都屬前者，即訂立人在生時，可隨時修改甚至取消。因此，該信托對訂立者的稅務及資產產權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債務起任何保護作用。

生前信托內訂明，將來夫婦中任何一方離世，屬於死者的資產應如何處理。信托可指定由未亡人或子女繼承產業，或指定其遺產全部或部份歸入特別信托內，該信托稱為「繞道信托」(BY-PASS TRUST)，或簡稱為「B 信托」，為不可撤銷的信托，作用是保留死者的個人遺產免稅額。

舉個簡單例子：夫婦有兩個孩子，年紀還小，夫婦設立生前信托，將自住房屋及銀行戶口改由生前信托擁有，由夫婦作為共同信托人(CO-TRUSTEE)，任何一方離世後，其所屬之資產便歸入「B 信托」，由未亡人作信托人全權，並可取得信托賺得的全部收益；未亡人本身的資產，則繼續留在生前信托內，並繼續為該信托之信托人。將

來未亡人離世，信托內預先指定的「繼任信托人」(SUCCESSOR TRUSTEE)便接過責任，將信托內的產業按信托條款處理，包括待子女成年後，將資產交予子女繼承，之後，所有信托結束。

## 其他附加文件

生前信托文件，通常都會包括以下三份相當有用的附加文件：

- 「傾注遺囑」(POUR-OVER WILL)，作用是將沒有放入生前信托的資產，將來都按生前信托條款處理。
- 「財務管理授權書」(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作用是在萬一本人無力管理產業或作財務決定時，由代理人(AGENT)代為辦理。
- 「醫療授權書」或「預先醫療指示」(ADVANCE HEALTH CARE DIRECTIVE)，作用是萬一自己無法作醫療決定時，由代理人代作決定。

## 生前信托的好處

生前信托最重要的好處，是避免遺產需要通過法庭的「認證」(PROBATE)手續。

「認證」是一個公開的法律過程，令私隱權盡失。通常即使有遺囑，亦要經過「認證」，才能由受益人繼承遺產，除了要花時間外，亦要按遺產總值交付認證費用，往往還要交由律師辦理。在生前信托內的遺產，則完全無需通過認證手續。

生前信托內的「B 信托」，能幫助保留（不是增加）死者本身的遺產免稅額（目前為二百萬元），故對省遺產稅亦有所幫助。

生前信托的附加文件，讓家庭整體財務與醫療決定，預先有更妥善的安排。

由於生前信托是一個法律文件，故大家都應諮詢律師，由他按你家庭情況和個人需要設立。

## 「B 信托」

生前信托，通常都在條文內指定，配偶之一離世後，成立「B 信托」，將屬於死者之產業放入，由仍在世之配偶作信托人管理，並可全數取用信托產生之收益。在特別情況下，例如：需要維持生活水平、醫療等，在生配偶有權動用信托內之資產，但無權去更改該信托之條款。

需要放入「B 信托」之產業，乃以價值計算，例如：屬於死者的產業價值為四十萬元，信托人可隨意選擇，將任何總值四十萬之資產，放入「B 信托」。由於「B 信托」將來不再有遺產稅，故在生配偶在考慮將那部份產業放入該信托前，應徵詢會計師或律師意見。一般來說，有較高增值機會的產業，較適宜放入「B 信托」；但

要注意，自住樓宇每人二十五萬元之資金增值免稅額，會因該物業被放入「B 信託」而受到影響。

### 「可放棄信託」

去年，國會大幅度提高個人遺產免稅額，目前為二百萬元；到二零零九年，增至每人三百五十萬元。一般資產淨值低於該免稅額之家庭，可索性考慮不指定成立「B 信託」，以免在生配偶需受該信託之限制。

近來亦有律師推薦用「可放棄信託」(DISCLAIMER TRUST)代替傳統的「B 信託」。「可放棄信託」，乃在生前信託內，給予在生之配偶權力，在死者去世後九個月內，決定是否使用「B 信託」。

雖然決定在生前信託不設立「B 信託」條款，或利用「可放棄信託」，將給予在生配偶去作彈性處理的權力，但這個決定須經夫婦坦誠商討，彼此信任，因為放棄預先指定成立「B 信託」，等於將全部資產處理權，將來交由在生之配偶去作決定。

### 「C 信託」

除以上「B 信託」外，有些生前信託文件，更指定將來成立「C 信託」，目的是讓資產價值高的夫婦，各自決定自己資產的繼承權。通常放入「B 信託」的資產價值，都不會高出個人遺產免稅額，否則超出的部份馬上要付遺產稅。假如生前信託指定將來成立「C 信託」，除了夫婦各人可為自己的全部資產預先指定繼承人外，更可延遲交付遺產稅，直到在生之配偶逝世，才需要付遺產稅。

生前信託是一份法律文件，內容與遺產法例和稅務都很有關係，故必須找專門處理遺產規劃的律師辦理，按您家庭情況和個人需要要設立信託，不宜自己由互聯網路或其他途徑自行草擬，以免因小失大。

## 遺產規劃與贈與

有幾個方法亦可避免認證過程，但都有利弊。

### 共同擁有

以共同擁有(JOINT TENANCY)形式，擁有房地產物業產權或銀行戶口，甚至股票帳戶，都可以在業主離世後，自動由其餘業主擁有，無需通過法庭認證(probate)，手續簡單。很多夫婦都用這個方法，作為主要或唯一的遺產規劃。

這種做法的好處是簡便，但夫婦假如不幸同時過世，便可能要通過認證，遺產才可以交到後人。此外，共同擁有形式，只有死者的那部份產業獲得「市值提升」

(STEP-UP),其餘業主擁有的那部份，成本依然維持於原來的成本價值，對將來賣出時之資產增值甚至稅項，都可能有不良影響。

舉個例子：甲夫婦以共同擁有形式，以十萬元成本購置房地產，在配偶去世時，該物業已升值至五十萬元。該物業由未亡人自動繼承，死者擁有之一半產權，成本價由五萬元提升至二十五萬，加上未亡人本身五萬元成本，共為三十萬元成本。乙夫婦以「夫婦共有」(community property)方式擁有，未亡人繼承遺產時，整個物業全部成本價值，可提升至市值五十萬元，為他在賣出時減少資金增值，不過要通過認證過程。

若要將其他人士加上房地產產權，成為共同擁有業主之一，往往需要作贈予，但要明白美國之贈予稅例，和合法避免繳交贈予稅的方法(見下文)。

銀行戶口或股票帳戶，原來由一人擁有。假定戶主要將親人加上帳戶，成為共同擁有人(JOINT TENANTS)，以方便後人繼承遺產。這個方法在稅例上，處理規則與上述處理房地產贈予的方法有所不同。在銀行或股票帳戶上，加上他人名字，雖然是讓他作戶口的共同擁有人，但是在未提取存款或股票之前，該新加入之戶主並未接受贈予，故無需擔心贈予稅。

將本身產業，以共同擁有形式，加入他人名字，成為共同擁有人，事前除了要考慮稅務外，也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將來出售物產時，需要其他業主合作；銀行戶口加入共同擁有人，他可能未經您同意，就提取帳戶內之資產。

## 贈與

贈予稅例，與遺產稅例之間，關係很密切。適當地利用贈予稅例，可減低或避免遺產稅。

稅例規定，將資產贈予他人，需要繳納贈予稅，稅率與遺產稅率相同。同時，稅例容許納稅人，每年免贈予稅地，向任何人作不超過一萬二千元之贈予。假如納稅人要超出這個贈予金額，便可選擇預先由個人遺產免稅額內扣除(不超過一百萬元)，去避免繳納贈予稅，做法是遞交國稅局第 709 號表格。

一般以現金或實物作贈予，都是用當時市值計算贈予價值，故以房地產作贈予，都應該由估值師(appraiser)評估價值。有兩項贈予是不受上述贈予限額限制的，就是直接為他人繳付學校學費，或醫療費用(包括醫療保險保費)。

以下是我「理財分半鐘」提及有關生前信托的資料：

### 「生前信托」的主要功用

對擁有房地產的人士，「生前信托」可能是比較有效的遺產規劃工具。信托的主要功用，是避免後人要通過法庭「認證」(Probate)手續；此外，信托可指定將來透過A/B信托，去保留夫婦各自遺產免稅額，目前是每人二百萬元。

假如房地產由夫婦直接擁有，待兩人都去世後，後人需要聘用律師或會計師，向法庭申請「認證」，法庭批準後才能將產權轉移。「認證」除了要花錢和花時間外，還會失去私隱權。有些父母在生前將產權部分或全部轉移子女，這樣做雖然可以避免「認證」，但卻有稅務和其他後遺症，尤其是假如房地產屬於投資物業，更應該讓子女通過遺產繼承，去達到省稅的目的。

「生前信托」本身不能增加遺產免稅額，但透過成立A/B信托，將屬於死者的遺產放入一個不可撤銷的信托內，便可以利用死者本身的遺產免稅額，將來即使產業大幅度增值，亦不會有遺產稅的問題。

### 生前信托與年幼子女

生前信托最大的好處，是避免將來子女承繼遺產時要通過認證(PROBATE)手續，但對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生前信托還可以為他們提供保障。

假如夫婦當中一人離世，另一人當然可以繼續擁有產權，和子女們的監管權；可是，萬一夫婦都離世，假如沒有預先透過遺囑或生前信托，去指定遺產的管理權和子女的監護權，便要由認證法庭(PROBATE COURT)去按州法律作決定，而這些決定通常都是根據親屬的親疏關係，未必與您的願望相符。

雖然在遺囑中可以指定產權和子女監管權，但假如擁有房地產的話，即使有遺囑亦要通過法庭認證，所以最好還是設立生前信托，在信托中清楚地指定一位信得過的「繼承信托人」(SUCCESSOR TRUSTEE)，並指定由他監管未成年子女。同時，在信托內也可以另指定一位候補的「繼承信托人」，當原來「繼承信托人」不可以擔當任務時，由候補「繼承信托人」補上。

由於生前信托通常可以隨時更改，到子女成年後，父母到時可以考慮修改信托，讓子女來作「繼承信托人」。

### 避免遺產爭議

通常父母在遺囑或生前信托內，都會指定將來遺產由子女平均分配承繼，可是，有部份父母，由於各種原因，給予不同的子女不同的遺產價值。例如，顧及某子女生活較困難，或者某子女對父母特別照顧，便將較多的資產分給他；另一方面，可能有令父母對子女某不滿，便故意將該子女在遺囑中刪除，或給予比其他子女較少之產業。

雖然父母有自由去決定如何分配遺產，但分配不均可能為後人帶來爭執，失了和氣，甚至對薄公堂，不時有人到法院為遺產分配提出訴訟。

為了減少將來後人為遺產分配爭執，如果不採用均分的方式，便要特別謹慎去避免爭執。遺囑較容易被爭議(Contest)，所以找律師訂立生前信托(Living Trust)比較穩妥，有些家庭甚至將簽署遺囑或生前信托過程，用錄像機錄下為證，並錄下律師對分配條款的解釋。此外，在遺囑中加上「不可爭議」條款，令提出爭議的子女喪失繼承權，也是常用的策略。還有一個辦法，就是經常對遺囑作些微修改，用意是即使遺囑受到爭議，法院也會考慮到之前訂立的遺囑。

### 修改遺囑或生前信托

有些朋友以為離婚後自然信用卡分開，無需再為以前配偶的債務負責，但假如您沒有正式通知銀行或信用卡公司，離婚後您依然要為兩人聯名的信用卡負責。

已經設立遺囑或生前信托的朋友，在家庭情況有特別改變的時候，都要考慮是否需要更改這些文件，甚至要將一些已經指定受益人 Beneficiary 的帳戶更改。

有些已經離婚的朋友，忘記將人壽保險的受益人更改，甚至生前信托也不作更改，這樣以後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情況出現，為後人帶來麻煩。

有些男士在配偶過世後再娶太太，都應該考慮盡快將遺囑或生前信托修改。假如在這些文件上沒有明文訂立新配偶可以得到的遺產，在遺產法律上她便成為「被刪去」的配偶(Omitted Spouse)，許多州都有法例去保障這類「被刪去」的配偶，在加州這類配偶可以自動獲得遺產的三分之一甚至一半。

要修改遺囑或生前信托的手續相當簡單，您不一定要到以前為您設立文件的律師。假如您的文件已經設立多年，不妨請律師為您審查一下您現有的文件，看看是否應該收改或重新訂立。

### 生前信托與房地產物業

家庭擁有房地產，最好考慮找律師為您設立生前信托，將來子女續承產業時，可以避免認證 PROBATE 過程，省下律師費用和時間，也保留流私隱權。

可是，單單設立了生前信托是不夠的，因為如果產業沒有放入生前信托，便取不到生前信托的好處，即等於白造了。將房屋「放入」信托，其實只要將屋契修改，由以前夫婦共同擁有產權，改為由夫婦以信托人 TRUSTEE 的身份擁有。一般律師在為您設立信托之後，都會順便為您更改屋契。

有了生前信托，不會妨礙房地產買賣。賣出房屋時，夫婦便以信托人身份，去進行交易。要買入新房屋，只要屋契上有正確的具名便可以了。

有些生前信托，根本不將個別房地產資料放在信托文件；即使在信托後面附上房地產資料，將來也可以自己將資料修改。這部份資料是為後人提供方面，讓他們知道父母有什麼資產而已。

重新貸款時，還有一部份銀行機構，不想借貸給作為信托人的貸款人，但這個情況已逐步改善。即使銀行有此要求，ESCROW 公司也知道如何將物業取出信托，重貸完畢時再幫您放入信托。

### **預先訂立醫療授權書**

沒有人能知道自己是否會突然發生意外，或有其他原因而導致神志昏迷，無法為自己的醫療作決定，包括是否在醫生認為無希望時，繼續利用機器(LIFE SUPPORT SYSTEM)去維持生命，或是否要使用止痛藥。如今醫生和醫院都害怕法律訴訟，所以不肯隨便為病人作主，如果自己沒有留下指示，到時可能會產生混亂。

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方法，是預先設立所謂「生前遺囑」(LIVING WILL)，做法是利用一個「醫療授權書」(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文件，由本人預先指定代理人，並給予權力，在授權人無法自己為醫療作決定時，由代理人全權作決定。

近年許多個州(包括加州)訂立了「預先醫療指示」(ADVANCE HEALTH CARE DIRECTIVE)文件，用途與上述「醫療授權書」相近。通常在設立生前信托時，律師都會為您準備這套文件。假如您不設立生前信托的話，也可以設立「醫療授權書」或「預先醫療指示」，但最好是由律師或有專業知識的人士為您設立。

### **預先訂立醫療授權書**

最近佛羅里達州 SCHIAVO 家庭為了是否維持病人生命這件事，鬧到國會、美國總統和最高法院都牽涉其中，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這位女士沒有預先訂立醫療授權書。

沒有人能知道自己是否會突然發生意外，或有其他原因而導致神志昏迷，無法為自己的醫療作決定，包括是否在醫生認為無希望時，繼續利用機器(LIFE SUPPORT SYSTEM)去維持生命，或是否要使用止痛藥。如今醫生和醫院都害怕法律訴訟，所以不肯隨便為病人作主，如果自己沒有留下指示，到時可能會產生混亂。

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方法，是預先設立所謂「生前遺囑」(LIVING WILL)，做法是利用一個「醫療授權書」(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文件，由本人預先指

定代理人，並給予權力，在授權人無法自己為醫療作決定時，由代理人全權作決定。

近年許多個州(包括加州)訂立了「預先醫療指示」(ADVANCE HEALTH CARE DIRECTIVE)文件，用途與上述「醫療授權書」相近。通常在設立生前信托時，律師都會為您準備這套文件。假如您不設立生前信托的話，也可以設立「醫療授權書」或「預先醫療指示」，但最好是由律師或有專業知識的人士為您設立。

### 要由信托人擁有產權

生前信托(LIVING TRUST)的主要好處是可以避免認證(PROBATE)，此外，透過將來成立「繞過信托」(BY PASS TRUST)，還可以幫助保留夫婦各自的遺產免稅額。

大多數設立生前信托的人，都是由於擁有房地產物業。可是，要得到生前信托的好處，這些物業必須歸由信托擁有。所謂「歸信托擁有」，意思就是產權不再由夫婦直接擁有，而是改為夫婦以生前信托之信托人(TRUSTEE)身份擁有。

通常律師幫助您設立生前信托之後，會自動為您更改產權，然後向 COUNTY 的記錄部門進行登記。登記後地契應該會由 COUNTY 或律師寄給您存案。除非有做好這一步手續，單單設立信托是沒有用的。

產權改由夫婦以信托人擁有，對房屋產權、稅務、甚至將來要賣出房子都沒有影響。假如將來要重新貸款，有一些貸款機構不肯借貸給信托人，到時交收公司(ESCROW COMPANY)會自動為您先將產權轉回夫婦本人，完成貸款後再為您轉為由信托人擁有。

### 生前信托律師

通常律師要收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來為你做個生前信托文件，在南灣的律師收費特別高；我找到幾位專門做生前信托的專業律師，收費只是七百元左右。我在與他們接觸和了解他們的背景後，願意向大家推薦，希望能為大家省下一些費用。正如本人電台或一切與大家分享理財的工作，都是百分之一百義務的，所以我在為大家推薦這幾位律師時，也是絕對沒有任何報酬或利益的。

第一位律師是在南灣 SARATOGA 市：

Mr. Landis Mahaffey, Attorney at Law  
14320-9 Saratoga -Sunnyvale Road,  
Saratoga, CA95070  
預約電話：408-741-1627

這位律師在過去十多年內已經設立了幾萬份生前信託，你在預約時他會寄給你一卷解釋生前信託的錄影帶，和一本二十二頁的書，幫助你了解生前信託。他也會告訴你應該帶什麼文件到他的辦公室，你如果帶齊文件的話他會在你去他的辦公室那幾個小時內立刻為你做好生前信託所有有關文件，收費應該在七百元左右，另加大約一百元手續費為你將一個物業產權轉入生前信託內。

第二位律師是在東灣 ALAMEDA 市：

Mr. Steven Small, Attorney at Law

2509 Santa Clara Avenue,

Alameda, CA94501

預約電話：510-865-2038

Small 律師亦是可以一次過做妥所有生前信託文件，需時大約三小時，包括為您解釋文件細則。他的收費為七百五十元，費用已經包括為你將一個物業產權轉入生前信託內。

以上兩位律師都是美國人，也沒有華人助理，不擅英語的朋友應該與懂英語的親人同往辦理。

第三位律師是華人，她會廣東話和台山話，全部收費應該在七百元左右。：

Ms. Faye Lee, Attorney at Law

1255 Post Street, Suite 427 (與 VAN NESS 街交界),

San Francisco, CA 94109

預約電話 415-776-7177

林修榮理財網頁 [WWW.MONEYRADIO.ORG](http://WWW.MONEYRADIO.ORG)

北加州「生財有道」現場問答節目：AM1430 逢星期三晚上 8-10

網上現場直播(粵語)： 星期三晚上 9-11

星期四晚上 8-10

網址：[WWW.CCHCRADIO.ORG](http://WWW.CCHCRADIO.ORG)

理財分半鐘，每週日在三藩市、洛杉磯、紐約、休斯敦與費城中文電台廣播

電子郵件地址：[MONEY@CCHC.ORG](mailto:MONEY@CCHC.ORG) 歡迎垂詢任何理財問題

歡迎閱讀林修榮逢星期一在「世界日報」經濟版「理財極短篇」專欄